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書函

60053

嘉義市西區南京路59號

地址：60066嘉義市東區立學街16號

承辦人：蘇立羣

電話：05-2716660#302

傳真：2753103

電子信箱：workmregg2020@gmail.com

受文者：本局湖內分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嘉市消預字第114330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提報之變更消防防災計畫（主要項目：辦理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之遴用變更），業經本局審查結果符合消防法規定，准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月22日溶執發字第11410054360號函暨消防法第13條及第15-6條辦理。
- 二、因消防防災計畫之製作，應與廠區實際狀況相符，如貴事業部廠區實際狀況有變更，請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消防防災計畫，並提報本局核備。
- 三、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規定，廢止原核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分，及同法第125條規定，使原核定處分溯及既往失其效力，進而依消防法第42-3條規定裁罰。
- 四、請依核可之消防防災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消防防護及防災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五、附件轉送本局湖內分隊備查。

正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本局湖內分隊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

場所名稱：台灣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場所地址：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電 話：(05)2224171
管理權人：蘇志成
防火管理人：洪 漢 聲
保安監督人：洪 漢 聲

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

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製定

目錄

壹、總則	3
貳、場所特性及危害概要分析	5
參、預防管理對策	6
肆、自衛消防活動	12
伍、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13
陸、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13
柒、地震防救對策	14
捌、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15
玖、附則	17
拾、附錄	17

附表 1 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19
附表 2 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遴用（異動）提報表	21
附表 3 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	25
附表 4 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自行檢查表	26
附表 5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29
附表 6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提報表	30
附表 7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自行檢查表	31

附件 1 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32
附件 2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33
附件 3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34
附件 4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	35
附件 5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36
附件 6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37
附件 7 自衛消防編組（隊本部）	46
附件 8 自衛消防編組防救器具及保管場所一覽表	51
附件 9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52
附件 10 滅火訓練	53
附件 11 通報訓練	54
附件 12 避難引導訓練	55
附件 13 救護訓練	56

壹、總則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 (一) 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5-6 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8 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規範本場所防火管理必要事項，以落實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防救，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 (二) 適用範圍：在溶劑化學品事業部（以下簡稱本事業部）服務、出入之所有人員均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 (一) 管理權人負有（溶劑化學品事業部）之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 (二) 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 (三) 指導及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 (四) 申報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書與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遴用及異動。
- (五)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缺失時之改善作為。
- (六) 在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時須給予必要之指示。
- (七) 管理權有分屬時，協同製定共同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

三、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之職責

- (一) 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 1、與保安監督人共同製定、檢討及變更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
 - 2、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
 - 3、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4、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5、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 6、施工中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 7、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8、對內部員工防災教育之實施。
 - 9、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10、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 11、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 12、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13、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 14、管理權有分屬時，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自行檢查表」(如附表 7)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向轄區消防單位提報。

(五) 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

(六) 適用勞動部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或適用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應訂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場所，應將相關計畫置於附錄。

五、防火管理委員會

(一) 為確保防火管理業務之落實運作，本事業部於本部(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設置並組成防火管理委員會(如附件 1)。

(二) 防火管理委員會預定於每年之 6 月及 12 月定期召開會議，研擬防火管理有關事項，以及事故之分析與改善。

(三) 如委員會之成員申請，經防火管理人提報管理權人同意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 亦可視實際情形，併廠內工安環保等因應廠內安全需要所召開之臨時性會議辦理，以解決廠內較具急迫性之工安、環保或政府機關之改善建議事項。

(五) 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應儘速召開檢討會議，以調查發生原因及改善、復原措施。

(六) 防火管理委員會主要研議事項如下：

1、有關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之變更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2、有關各部門防火管理工作執行檢討與策進。

3、有關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維護管理及緊急應變管理事宜。

貳、場所特性及危害概要分析

本事業部之位置圖如附圖 1，各區域樓層之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 2，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 H-CARD 如附圖 3。整個廠區分為製程區、油槽區與辦公區，較應注意者，為製程區及油槽區，其可能之危害原因，可概分為人為因素、設備因素、環境因素等，其中以人為因素所占比例最高。一般可能發生事故之潛在原因如下：

一、人為因素：人的動作錯誤、安全衛生管理缺失、不正確的動火程序、不安全動作、個人因素、判斷錯誤、防護設備使用不當、工作機具使用錯誤、未能確實執行工作前之安全檢查、操作程序錯誤等，多屬於不安全的動作或行為。

二、設備因素：機械故障、破裂/腐蝕、儀表控制系統故障、壓力過高、過熱、異常反應、未能定期實施檢查維修工作、設計不良等，又以製程機台、化學品供應系統、製程廢氣排放系統所占比例最高。

- (四) 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保安檢查員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 (五) 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
- (六) 火源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 1、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危險物品、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 2、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 3、依照「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如附件3)、「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如附件4)、「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如附件5)之進行檢查。
 - (1)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 (2) 日常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應至少檢查1次，如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 (3)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應至少檢查1次，如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 (七) 保安檢查員之任務如下：
 - 1、輔助保安監督人，負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自主檢查及維護管理。
 - 2、依照「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如附件6)進行檢查，每月應至少檢查1次，如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 3、發現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構造或設備有異常情況時，應聯絡保安監督人或相關人員，同時應判斷狀況並為適當之處置。
 - 4、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發生火災時，提供現場救災人員搶救上之必要資訊。

二、火災預防措施

- (一) 吸煙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 1、走廊、樓梯間、更衣室、電腦室、電氣機房、危險物品設施之週遭及倉庫等為嚴禁吸煙之地點。
 - 2、除廚房外，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 (二) 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如涉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區域範圍，並應取得保安監督人許可：
 - 1、指定場所以外之吸煙及火源使用。
 - 2、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 3、各種慶祝活動必須用火用電或臨時使用火源。
 - 4、危險物品之貯藏、處理，及其種類及數量之變更時。
 - 5、進行施工行為時。

- (6) 詳讀安全資料表，遵守工作說明書規定操作。
- (7) 實施各項設備之自動檢查。
- (8) 實施各項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 (9) 有效監督用火、用電之管理，並防止靜電及摩擦產生火花。

2、爆炸的控制

- (1) 選用洩放量足夠之安全閥或破裂盤。
- (2) 於爆炸初期利用抑制（滅火）設備防止爆炸的擴大。
- (3) 利用隔離設計或安全距離降低爆炸的傳播效果。
- (4) 於停工後復電時，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危險物品處理作業

本事業部為化學工廠，其製程主要分為反應、蒸餾二大部分，其安全處理程序如下：

- 1、定期訓練操作人員，應熟悉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處置措施。
- 2、設置安全閥、破裂盤以釋放壓力，防止壓力過大造成事故的發生。
- 3、設置緊急停止系統，可在溫度、壓力異常時，及時停止反應系統的運作，確保系統的安全。

（四）危險物品儲存安全

- 1、製造原料、半成品、成品必須根據不同性質，分類及分室堆放儲存，最好用框架或高架維護固定，並每日定期檢查有無外洩等情況。
- 2、製造原料、半成品、成品外觀須有明顯標示，包括原料名稱、製造日期、危險等級及數量（重量）。
- 3、儲存場所內堆放之物品，應預留適當之走道、高度及通風位置。
- 4、儲存場所內須裝有溫度計及濕度計，避免高溫或受潮之現象。
- 5、嚴禁在儲存場所內進行分裝、裝箱、拆箱等容易引起火災之行為。
- 6、保持倉庫之整潔，不得堆放其他非經許可之物品。
- 7、儲存場所內照明應採用防爆照明燈，外部周圍不得堆放可燃物。

（五）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

本事業部之原物料多屬於易燃、易爆之公共危險物品，因此在運轉及操作之過程，除應依各項機械或設備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操作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機械或設備內部有壓力時不可放鬆螺絲或有敲打之動作。
- 2、廠區嚴禁煙火，如有切割、電焊等動火之需要，須申請動火工作許可，經核准後始可使用。
- 3、操作人員須定期至場所檢查，並記錄製程設備相關操作參數。
- 4、如操作上存有疑問時，應向上級報告，經核示後方可再進行作業。

（六）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5)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 (6) 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 2、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加強下列措施：
 - (1) 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 (2) 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指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 (3) 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 (4) 各施工場所應有專人，就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施工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報告，若必要時應由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或授權指派人員現場監督施工相關事宜。
 - (5) 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施工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 3、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 (1) 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施工場所全體相關施工人員。
 - (2) 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 (3) 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 (4) 雇用外籍人士時，應一併實施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
 - (5) 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五、縱火防制對策：

(一) 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 1、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 2、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 3、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 4、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 5、加強對於出入之特定人員及出入者之確認及監控。
- 6、最後一位離開者，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

*指揮班：輔助自衛消防編組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由班長代理其任務），進行指揮上必要事項，並提供救災資訊及器具或請求支援。（如無此班之編組，宜由通報班擔任）

*搬運班：防護救災器材之運送及提供。（如無此班之編組，宜由安全防護班擔任）

二、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及管理：

- （一）由（執行長室消防課）統籌規劃全廠所需之防救器具及設備，並於防火管理委員會中討論，視廠區各部門發生火災之潛在危險特性、廠區使用或儲放危險物品種類、數量等因素，購置必要之裝備，並設置防護櫃存放，以備不時之需。
- （二）自衛消防編組，應注意下列事項：（可自行增減之）
 - 1、自衛消防編組之防救器具及保管場所（如附件 8）。
 - 2、由（執行長室消防課）定期清查，如有器材短缺、故障等異常情形，應須立即補充或維修。
 - 3、備妥供應廠商之名單及聯絡電話。
 - 4、火災事故處理後，需再次清點所有緊急應變防護器材；若有短缺立即補充，若有故障立即修復。

伍、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 一、為確保夜間及假日之火災預防管理，值日人員及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 二、夜間及假日之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 9），當夜間或假日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 （一）由授權管理消防事項人員於發現或獲知事故後 30 分鐘內通報當地消防機關（0-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
 - （二）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救災指揮人員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陸、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一、洩漏時之應變措施

- （一）人命救助第一優先。
- （二）有爆炸危險時，其警戒範圍儘量擴大，並禁止非救災人員進入警戒區內。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 在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 (二) 於自身安全確保下，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 (三) 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 (四) 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利集體前往避難場所。

捌、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一、為落實宣導員工有關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之內容，並強化員工之防火防災觀念，藉由防災教育訓練之進行，以提昇全體員工之防災常識及應變能力。同時，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並應隨時對員工進行必要之講習及訓練。

二、為強化員工安全觀念，依下列規定進行教育：

(一) 訓練對象、時程及實施人員等，如下表：

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人員(擇一)				
			防火管理			危險物品管理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保安監督人	保安檢查員
新進人員	進用時	1 次	洪漢聲			洪漢聲	
正式員	上半年 下半年	每年 2 次 以上	洪漢聲			洪漢聲	
	上班時	視需要		工安組 工程師	蔡吉翔 彭慶舜 許倍嘉 馮金峯		
工讀生 臨時人員	進用時	1 次	洪漢聲			洪漢聲	
	上班時	視需要		工安組 工程師	蔡吉翔 彭慶舜 許倍嘉 馮金峯		陳盈達 張育菁 曾麗龍

(二) 進行教育之重點：

- 1、徹底熟知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內容及從業人員之任務。
- 2、有關火災預防常識及災害初期之應變要領。
- 3、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三) 訓練之期程規劃如下表：

類別		預定日期	演練流程
部分訓練	滅火訓練	上半年 下半年	如附件 10
	通報訓練	上半年 下半年	如附件 11
	避難訓練	上半年 下半年	如附件 12
	救護訓練	上半年 下半年	如附件 13
	安全防護訓練	上半年 下半年	如附件 14
綜合演練		上半年 下半年	如附件 15
其他演練			檢附地震災害模擬訓練(如附件 16)

註：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而其他演練，係自行依場所特性規劃進行，如夜間（模擬）訓練、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及地震災害模擬演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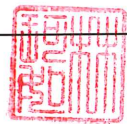
玖、附則

- 一、本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6 日開始實施。
-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拾、附錄

管理權人職稱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執行長	蘇志成	

附表 1

防火管理人		☒ 遴用		(請勾選)	提報表	
		☐ 異動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主 旨		提報本場所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蘇 志 成 (簽名或蓋章)				
場 所	名稱	台灣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電 話	(05)2224171	
	地址	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蘇 志 成	簽 名 (或蓋章)		
		住址	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防火管理人	遴 用	姓 名	洪 漢 聲	簽 名 (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1100031286	出 生 日 期	民國 73 年 10 月 20 日	
		選 派 年 月 日	114 年 1 月 16 日			
		職 稱	課 長			
		接 受 講 習 機 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證 書 日 期	112 年 7 月 18 日	證書文號	S112 複 00570 號	
	異 動	姓 名				
		異 動 日 期	年 月 日			
		異 動 原 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依消防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 2

保安監督人		☒ 遴用 ☐ 異動		(請勾選)	提報表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主 旨		提報本場所保安監督人				
提報人		蘇 志 成 (簽名或蓋章)				
場 所	名稱	台灣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電 話	(05) 2224171	
	地址	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蘇 志 成	簽 名 (或蓋章)		
		住址	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保安監督人	遴 用	姓 名	洪 漢 聲	簽 名 (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100031286	出生日期	民國 73 年 10 月 20 日	
		選 派 年 月 日	114 年 1 月 16 日			
		職 稱	課 長			
		接受講習機構	中國生產力中心			
		證 書 日 期	112 年 7 月 10 日	證書文號	112 保複訓字第 B810448 號	
	異 動	姓 名				
		異 動 日 期	年 月 日			
		異 動 原 因				
綜 合 意 見 (消防機關填寫)						

依消防法第 15-6 條之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保安監督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 2-1

保安檢查員		☒ 遴用		(請勾選)	提報表	
		☐ 異動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主 旨		提報本場所保安檢查員				
提報人		蘇 志 成 (簽名或蓋章)				
場 所	名稱	台灣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電 話	(05) 2224171	
	地址	嘉義市興業東路6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蘇 志 成	簽 名 (或蓋章)		
		住址	嘉義市興業東路6號	身 分 證 字 號		
保安檢查員	遴 用	姓 名	陳 盈 達	簽 名 (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Q121369893	出 生 日 期	民國 64 年 04 月 11 日	
		選 派 年 月 日	114 年 1 月 16 日			
		職 稱	消防員			
		接 受 講 習 機 構	中國生產力中心			
		證 書 日 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證書文號	111 保檢訓字第 B801643 號	
	異 動	姓 名				
		異 動 日 期	年 月 日			
		異 動 原 因				
綜 合 意 見 (消防機關填寫)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信箱

洪先生您好：

您於114年2月3日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提及保安檢查員證書有效期間疑義1事，答復如下：

首先感謝您對消防安全的關注與支持。所詢「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未訂定前，已依「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保安檢查員行政指導綱領」（以下簡稱指導綱領）取得保安檢查員資格者，得否適用管理辦法每3年複訓之規定1節，查內政部104年9月7日內授消字第1040822742號函就防火管理人複訓年限由2年調整為3年之適用疑義，業已釋示在案。參照上開函釋意旨，保安檢查員合格證書在管理辦法生效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其生效日為113年3月17日）後（含當日）仍有效者（尚未屆應受複訓期限），適用新規定，3年複訓1次。基此，所詢保安檢查員於111年12月15日結訓，依指導綱領規定，其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14日，但因113年3月17日管理辦法已生效，故適用複訓年限3年之規定，該證書有效期限延至114年12月14日。

以上答復，供您參考，您若仍有其他疑問或建議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感謝您的來信。

本案聯絡人：吳宜家

聯絡電話：02-81959312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信箱

敬啟

本份電子郵件係透過系統統一寄送，請勿直接回覆！

如有其他問題，請您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署長信箱登錄，或利用承辦人資訊進行聯

附表 3

☒ 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 ☐ 共同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		☐ 製定 ☒ 變更	(請勾選)	提報表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 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 ☐ 共同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	(如附件)	
提報人		☒ 管理權人： ☐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	蘇志成 (簽名或蓋章)	
製定人		☒ 防火管理人 ☐ 共同防火管理人 ☒ 保安監督人	洪漢聲 (簽名或蓋章)	
場所	名稱	台灣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電話 (05) 2224171
	地址	嘉義市興業東路6號		
☐ 製定日期 ☒ 變更日期		114年1月16日	製定 變更	原因 本事業部管理權人變更，依據消防法之規定選用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一併變更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 准予核備。 ☐ 不予核備：		

- 依消防法第13條、第15-6條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使用本表應檢附「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及「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自行檢查表」或「共同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自行檢查表」。
- 請於“☐”中勾選適當之計畫類別及選項，如為共同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請勾選“共同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提報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製定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

8. 自衛消防編組	1. 員工 10 人以上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至少應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2. 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3. 自衛消防編組之指揮據點是否確定設置地點？ 4. 如假日及夜間有收容人員，是否規劃自衛消防編組？倘假日及夜日無收容人員，是否規劃緊急聯絡機制？ 5. 隊長及副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	☐ ☐ ☐ ☐ ☐ ☐ ☐ ☐ ☐ ☐	
9.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滅火行動及避難引導	自衛消防編組有關人員之職責是否納入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 1. 通報連絡（通報班）：是否掌握通報要領及對象（可訂定範例作為參考）？ 2. 滅火行動（滅火班）：是否瞭解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及使用時機，並能掌握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使用時機及操作要領，能實施初期滅火？ 3. 避難引導（避難引導班）：是否瞭解避難引導要領，並掌握人員疏散或受困資訊？ 4. 安全防護措施（安全防護班）：是否能掌握形成防火區劃之優先順序，如有危險物品時，能依預先規劃之緊急應變措施，採取必要作為？ 5. 緊急救護（救護班）：對緊急救護及搬運要領能確實掌握，所設置緊急救護所之地點，是否對救災救護行動沒有障礙之安全場所，並能與消防人員密切聯繫？ 6. 如設有指揮班及搬運班等其他必要之班別，是否瞭解自身職責？	☐ ☐ ☐ ☐ ☐ ☐ ☐ ☐ ☐ ☐ ☐ ☐	
10. 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1. 有無提示洩漏時之應變措施？ 2. 有無提示爆炸（燃燒）的應變要領？	☐ ☐ ☐ ☐	
11. 地震防救對策	1. 有無提示平時之安全注意事項？ 2. 提醒地震發生時及發生後之安全措施？	☐ ☐ ☐ ☐	
12.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1. 是否訂定訓練人員、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 2. 進行教育時，其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 3. 是否依消防法規定，規劃每半年進行 1 次、每次不小於 4 小時之滅火、通報、避難訓練？ 4. 有無規劃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流程概要？	☐ ☐ ☐ ☐ ☐ ☐ ☐ ☐	
13. 危險因子分析及防制對策	1. 是否依據場所特性，列出可能之危險因子及防制對策？ 2. 依據所列危險因子，所提之防制對策是否具體明確？	☐ ☐ ☐ ☐	

附表 5

台灣中油溶劑化學品事業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主 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蘇志成（簽名或蓋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洪漢聲（簽名或蓋章）				
場 所	名 稱	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電話	05-2224171	
	地 址	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訓 練	日 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時 00 分～ 16 時 30 分（不得少於 4 小時）			
	內 容	☒ 滅火訓練 ☒ 通報訓練 ☒ 避難引導訓練 ☒ 綜合演練			
	種 類	☒ 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約 30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派員指導 （勾選）	☐ 要 ☒ 不要	消防車支援 （勾選）	☒ 需要 1 輛 ☐ 不要	
	其 他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 10 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附表 7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自行檢查表

項 目	自行檢查		備考
	有	無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一）施工概要	☐	☐	
（二）施工日程表	☐	☐	
（三）施工範圍	☐	☐	
（四）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	☐	
（五）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	☐	
（六）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	☐	
（七）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	☐	
（八）聯絡人	☐	☐	
（九）緊急聯絡人	☐	☐	
（十）其他	☐	☐	
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一）預防火災	☐	☐	
（二）互相聯絡機制	☐	☐	
（三）地震對策	☐	☐	
（四）自衛消防編組	☐	☐	
（五）通報消防機關	☐	☐	
（六）逃生避難路線	☐	☐	
（七）防火區劃	☐	☐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之宣達			
（一）防災教育	☐	☐	
（二）防災訓練	☐	☐	
（三）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相關事宜	☐	☐	
四、其他	☐	☐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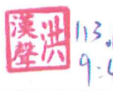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職稱： 消防課課長	工安組	職稱：工程師	工安大樓	技術員	消防課各班領班
	環保技術組	職稱：工程師	檢驗大樓	技術員	環保技術組人員
	行政組	職稱：工程師	生產大樓	技術員	行政組人員
	儲運組	職稱：工程師	儲運組	技術員	儲運組人員
	生產工場	職稱：各班總領班	生產工場	技術員	生產工場輪班人員
	添加劑工場	職稱：工程師	添加劑工場	技術員	添加劑工場人員
	公用工場	職稱：工程師	公用工場	技術員	公用工場人員
	修建工場	職稱：工程師	修建工場	技術員	修建工場人員

一般注意事項

1. 不得於出入口、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2. 安全門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安全門關閉之情形出現。
3. 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4.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關閉火源。
5.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並確實處理煙蒂。
6. 吸煙場所之煙灰缸、通道垃圾桶附帶之煙灰缸等處，應盛水以確保煙蒂熄滅。
7. 走廊、樓梯間、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不得放置可燃物。
8. 使用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9. 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一一九，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10.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垃圾、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時間以外，不得放置在戶外。
11. 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施）關閉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
12. 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火用電安全。
13. 其他易發生火災之情形，參考如下：
 -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
 -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許可。
 -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應立即制止。
 - 引火物（如火柴盒、打火機等）應放置於安全地點，避免幼童取得而進行玩火等危險行為。
 - 幼童之教育場所，應設置於低樓層（如地面層）。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防火避難設施每月自行檢查紀錄表

部門：消防課

檢 查 場 所	工安大樓		
檢 查 日 期	113 年 11 月 4 日 8 時 21 分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狀 況	改 善 作 法	
1.安全門(防火門)動作正常。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目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目		
3.樓梯未以木板等易燃材料裝修。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目		
4.安全門、樓梯、樓梯間、走廊、通道等未放置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目 (無野門)		
5.安全門無障礙物能隨時關閉。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目		
6.安全門保持關閉未上鎖。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目		
7.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目		
8. 所內設有避難逃生路線圖(設在明顯處)。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目		
9.其他：	☐ 正常 ☐ 異常 ☐ 無此項目		
狀 況 回 報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製表	防火負責人處置情形 暨簽名或蓋章	課級、組級主管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 暨簽名或蓋章
		 	

表單編號：R0233515

第 2 版

日期：112/08/21

頁次：1/1

紀錄保存期限 3 年

113 年 11 月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場所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電話	05-2224171
地址	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用途	工廠
管理權人	姓名	林珂如	電話	05-2224171#6000
	住址	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保安監督人	姓名	洪漢聲	電話	05-2224171#6016
	住址	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1. 是否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幹部為保安監督人？	☒ 是 ☐ 否 ☐ 未選任 ☐ 解任未選任 ☐ 不履行業務 ☐ 其他(說明：)		
	2. 保安監督人是否依規定參加講習，並領有合格證書？	☒ 是 ☐ 否 ☐ 無合格證書 ☐ 未參加複訓 ☐ 其他(說明：)		
	3. 保安監督人是否依規定製定消防防災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定？	☒ 是 ☐ 否 ☐ 未製定 ☐ 未報請核定 ☐ 其他(說明：)		
	4. 消防防災計畫內容不合時宜者，保安監督人是否重新修正，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定？	☒ 是 ☐ 否 ☐ 未修正 ☐ 未報請核定 ☐ 其他(說明：)		
	5. 保安監督人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是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是 ☐ 否 ☐ 未實施 ☐ 未通報 ☐ 其他(說明：)		
消防防災計畫	1. 內容是否包括目的與適用範圍？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2. 內容是否包括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3. 內容是否包括場所安全管理對策(含公共危險物品搬運安全、製程安全、處理作業、儲存安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並與實際狀況相符？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與實際狀況不相符 ☐ 其他(說明：)		
	4. 內容是否包括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5. 內容是否包括施工安全對策？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6. 內容是否包括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員工教育訓練？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3. 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 是 ☒ 否 ☐ 未遵守 ☐ 其他(說明： <u>未施工</u>)
	4. 施工中消防安全設備不得已必須停用時，是否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 是 ☒ 否 ☐ 無代替措施 ☐ 代替措施不當 ☐ 其他(說明： <u>未施工</u>)
	5. 施工場所是否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	☐ 是 ☒ 否 ☐ 未保持暢通 ☐ 其他(說明： <u>未施工</u>)
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	1.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查？	☒ 是 ☐ 否 ☐ 未委託 ☐ 其他(說明：_____)
	2.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進行檢修申報？	☒ 是 ☐ 否 ☐ 未定期申報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_____)
	3. 廠區位置、構造、設備每月一次之自主檢查(依場所用途參照「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附表六之1至附表六之9之紀錄表實施檢查)，是否有紀錄可查？	☒ 是 ☐ 否 ☐ 無紀錄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_____)
	4. 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立即改善？	☒ 是 ☐ 否 ☐ 未立即改善 ☐ 其他(說明：_____)
教育訓練	1. 新進員工是否有接受操作技術、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使用、裝卸作業安全、消防設備系統及監測系統操作等職前講習訓練，並有紀錄可查？	☒ 是 ☐ 否 ☐ 未訓練 ☐ 無紀錄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_____)
	2. 在職員工是否有接受化學原料反應危險性常識、特種化學物質或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技術等訓練？	☒ 是 ☐ 否 ☐ 未訓練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_____)
	3. 在職員工是否有每半年接受一次四小時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是 ☐ 否 ☐ 未訓練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_____)
	4.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後，是否有檢討紀錄，並公告員工周知？	☒ 是 ☐ 否 ☐ 無檢討紀錄 ☐ 未公告 ☐ 其他(說明：_____)
	5. 有無定期舉辦公共危險物品洩漏、爆炸及地震等救災避難演練，讓所有員工瞭解防災計畫之內容？	☒ 是 ☐ 否 ☐ 未定期舉辦 ☐ 其他(說明：_____)
自衛消防編組	減火班	
	1. 是否都知道自己之任務？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李偉欣</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_____)
	2. 是否都知道滅火設備(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操作？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李偉欣</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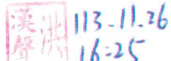
表單編號：R0233546

第4版

日期：112/09/15

頁次：3/5

紀錄保存期限3年

	3. 是否有定期、不定期巡邏紀錄？ 4. 是否有假日及夜間巡邏體制？	☒ 是 ☐ 否 ☐ 無紀錄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_____) ☒ 是 ☐ 否 ☐ 未建立假日及夜間巡邏體制 ☐ 其他(說明：_____)
其他	1. 保安監督人是否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並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2. 保安監督人是否製作廠區平面配置圖(包括一般場所、公共危險物品儲存設施及儲存物、消防救災及安全防护場所及其他危險場所或救災相關設施)，並置於監控室、警衛室等平常有人駐守處？	☒ 是 ☐ 否 ☐ 未製作 ☐ 內容不當 ☐ 置放位置不當 ☐ 其他(說明：_____) ☒ 是 ☐ 否 ☐ 未製作 ☐ 內容不當 ☐ 張貼位置不當 ☐ 其他(說明：_____)
檢查缺失及改善作為		複查結果說明
保安監督人簽章： 		保安監督人簽章：

一、本表係專供事業單位使用；倘該場所無該欄所列項目則免填。

二、檢查發現缺失者應立即改善，並於改善後實施複查。



表 6-1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 生產工場 ☒ 添加劑工場) ☐ 儲運組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 安全距離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距離不足 ☐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13 條	
	☒ 保留空地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距離不足 ☐ 空地堆有雜物 ☐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14 條	
構造	建築物構造 (含幫浦室) ☒ 不得設於地下層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設於地下層 其他(說明:)	15 條 1 項 1 款	
	☐ 牆 ☒ 樑 ☒ 柱 ☒ 地板 ☒ 樓梯 ☒ 屋頂 ☐ 天花板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構造不當 ☐ 拆除 ☐ 破損 ☐ 變形 ☐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15 條 1 項 2.3 款、2 項 1.3 款	
	出入口 ☐ 防火門窗 ☒ 鑲嵌鐵絲網玻璃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設置其他開口 ☐ 構造不當 ☐ 拆除 ☐ 破損 ☐ 變形 其他(說明: 外牆所)	15 條 1 項 2.4.5 款、2 項 1.2 款	
	防止流出構造 ☒ 不透透構造 ☒ 地板適當傾斜 ☒ 集液設施 ☒ 圍阻措施 ☒ 防止流出措施 ☒ 油水分離裝置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 構造不當 ☐ 拆除 ☐ 破損 ☐ 龜裂 ☐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5 條 1 項 6.7 款	
設備	採光 ☒ 採光設備 ☒ 照明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 條 1 項 1 款	
	換氣 ☐ 通風設備 ☐ 排出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 條 1 項 1.2 款	
	設備安全裝置 ☒ 防止溢漏或飛散設備 ☒ 測溫設備 ☒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 ☒ 壓力計 ☒ 壓力安全裝置 ☒ 消除靜電裝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 條 1 項 3-7 款	
	☒ 電動機 ☒ 幫浦設備 ☒ 安全閥 ☒ 管接頭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設置位置不當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 條 1 項 9 款	
	☒ 避雷設備(根據目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 符合規定(☐ 目視 ☐ 實測) ☐ 不符合規定(檢查不符規定者,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 拆除 ☐ 變形、受損 ☐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其他(說明:)	16 條 1 項 8 款	
	☒ 標示板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不顯明 ☐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19 條	
	簽章	製表 	保安檢查員 	會同人員 徐國偉 113.11.26 10:30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表 6-5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儲運組☑生產工場) A 油槽區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距離不足 ☐ 其他(說明:)	37條1款、39條1款、40條
	廠區境界線距離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距離不足 ☐ 防火牆及防火水幕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 其他(說明:)	37條2款、40條
	相鄰儲槽間距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距離不足 ☐ 其他(說明:)	37條4款、39條1款、40條
	保留空地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距離不足 ☐ 空地堆有雜物 ☐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 其他(說明:)	37條3.13款、39條2、3款、40條
構造	儲槽結構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構造不當 ☐ 破損 ☐ 腐蝕 ☐ 變形 ☐ 固定不當 ☐ 其他(說明:)	37條5-9款、39條1款、40條
	防液堤(分隔堤)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 材質不當 ☐ 容量不足 ☐ 面積過大 ☐ 儲槽數量過多 ☐ 周圍道路寬度不足或影響通行 ☐ 與槽壁距離不足 ☐ 拆除 ☐ 破損 ☐ 龜裂 ☐ 防止洩漏或滲透構造拆除 ☐ 高度不足 ☐ 設置與儲槽無關或非消防用配管 ☐ 被配管貫通 ☐ 排水設備拆除或性能不良 ☐ 操作閥設置不當或未保持關閉 ☐ 洩漏檢測裝置拆除或損壞 ☐ 階梯拆除或損壞 ☐ 其他(說明:)	37條19款、38條、39條4款、40條
	屋頂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構造不當 ☐ 拆除 ☐ 破損 ☐ 變形 ☐ 固定不當 ☐ 其他(說明:)	35條1項1款、2目之
	出入口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設置其他開口 ☐ 構造不當 ☐ 拆除 ☐ 破損 ☐ 變形 ☐ 其他(說明:)	35條1項1款、2目之
	防止洩出構造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 構造不當 ☐ 拆除 ☐ 破損 ☐ 龜裂 ☐ 性能不良 ☐ 高度不足 ☐ 其他(說明:)	35條1項1款、2目之
	採光	☒ 採光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5條1項1款、2目之6
	換氣	☒ 通風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5條1項1款、2目之6.7
	儲槽安全裝置	☒ 壓力安全裝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防洩洩漏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惰化氣體封阻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冷卻或保冷裝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7條10款、11款、39條1款、40條
	幫浦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固定不良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7條13款、本文、40條
	注入口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設置位置不當 ☐ 洩漏 ☐ 管閥或蓋子拆除 ☐ 接地裝置拆除 ☐ 其他(說明:)	37條12款、39條1款、40條
設備	投入口之防止雨水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材質不當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7條20款、40條
	閘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材質不當 ☐ 洩漏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7條14款、39條1款、40條
	排水管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 設置位置不當 ☐ 洩漏 ☐ 拆除 ☐ 破損 ☐ 變形 ☐ 腐蝕 ☐ 其他(說明:)	37條15、17款、39條1款、40條
	輸送配管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 設置位置不當 ☐ 洩漏 ☐ 拆除 ☐ 破損 ☐ 變形 ☐ 腐蝕 ☐ 其他(說明:)	37條18款、40條
	避雷設備(根據目視、實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 符合規定(目視、實測) ☐ 不符合規定(必要時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 拆除 ☐ 變形、受損 ☐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 其他(說明:)	37條18款、40條
	標示板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不顯明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19條
	製表	保安檢查員 會同人員 保安監督人	
簽章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安全防護班	生產大樓 編組表	1. 協助地區隊，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協助地區隊用火用電設施（備）之停止使用、起火場所周遭（化學物品）閥門關閉。 3. 協助地區隊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生產大樓 編組表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協助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2.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如有必要並配合緊急救護事宜。

1. 應確保自身安全無虞情形下（穿戴防護器具），始得前往火災現場搶救。
2. 隊長之代理人，依序為副隊長、指揮班班長、滅火班班長、通報班班長、避難引導班班長、安全防護班班長、救護班班長。另各該班班長因故不在時，依序由成員中由左至右往下之姓名順序代理。
3. 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如附件 7-1。如設有緊急應變組織(ERT)或體似架構，可與自衛消防編組結合。

附件 7-2 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自衛消防隊編組表(生產大樓)

更新日期：113 年 12 月 3 日

班別	班長	班員
指揮班	發生機房經理 (隊長)	行政組經理(2、4F) 企劃組經理(1F) 組油組經理(3F)
通報班	發生機房人員	楊詩瑜(1F)、李明勳(2F) 林敏芳(3F)、劉宗笑(4F)
滅火班	消防課當班領班	消防課當班人員 陳宗澤、張晉育、李耀宇 許順義、李輝豪、蔡坤瑞
避難引導班	李瑞文	吳建興(1F)、陳長傑、鄭偉如(2F) 張淑芸(3F)、鄭佳穎(4F)
安全防護班	張家源	煉研所保全人員(負責人員交通管制) 張家華、王志成 蔡坤達、毛宏霖、周振鈞、柯育宏
救護班	王愷琳	工安組護理人員(行政組支援車輛) 陳怡彤、鄭振聰、李麗娟 吳庭傑、廖宇恩、黃瑜潔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自衛消防隊編組表(檢驗大樓)

更新日期：111 年 9 月 26 日

班別	班長	班員
指揮班	環保組經理 (隊長)	環保課課長、檢驗課課長
通報班	環保課課長	郭禮華、程贊華、謝明輝
滅火班	消防課當班領班	消防課當班人員 李榮劍、王豐超
避難引導班	黃震凱	楊芳杰、俞威全、張宏伊、陳加猷
安全防護班	檢驗課課長	煉研所保全人員(負責人員交通管制) 王聖其、林亭好、鄭佳穎、郭修齊
救護班	龔毅智	工安組護理人員(行政組支援車輛) 林千和、葉明傑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自衛消防隊編組表(工安大樓)

更新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班別	班長	班員
指揮班	工安組經理 (隊長)	工安組副理(副隊長)
通報班	郭聖爵	馬裕聰
滅火班	消防課當班領班	消防課當班人員 黃有任
避難引導班	吳冠霖	郭庭宇
安全防護班	柳景雄	煉研所保全人員(負責人員交通管制) 李哲豪
救護班	朱宇軒	工安組護理人員(行政組支援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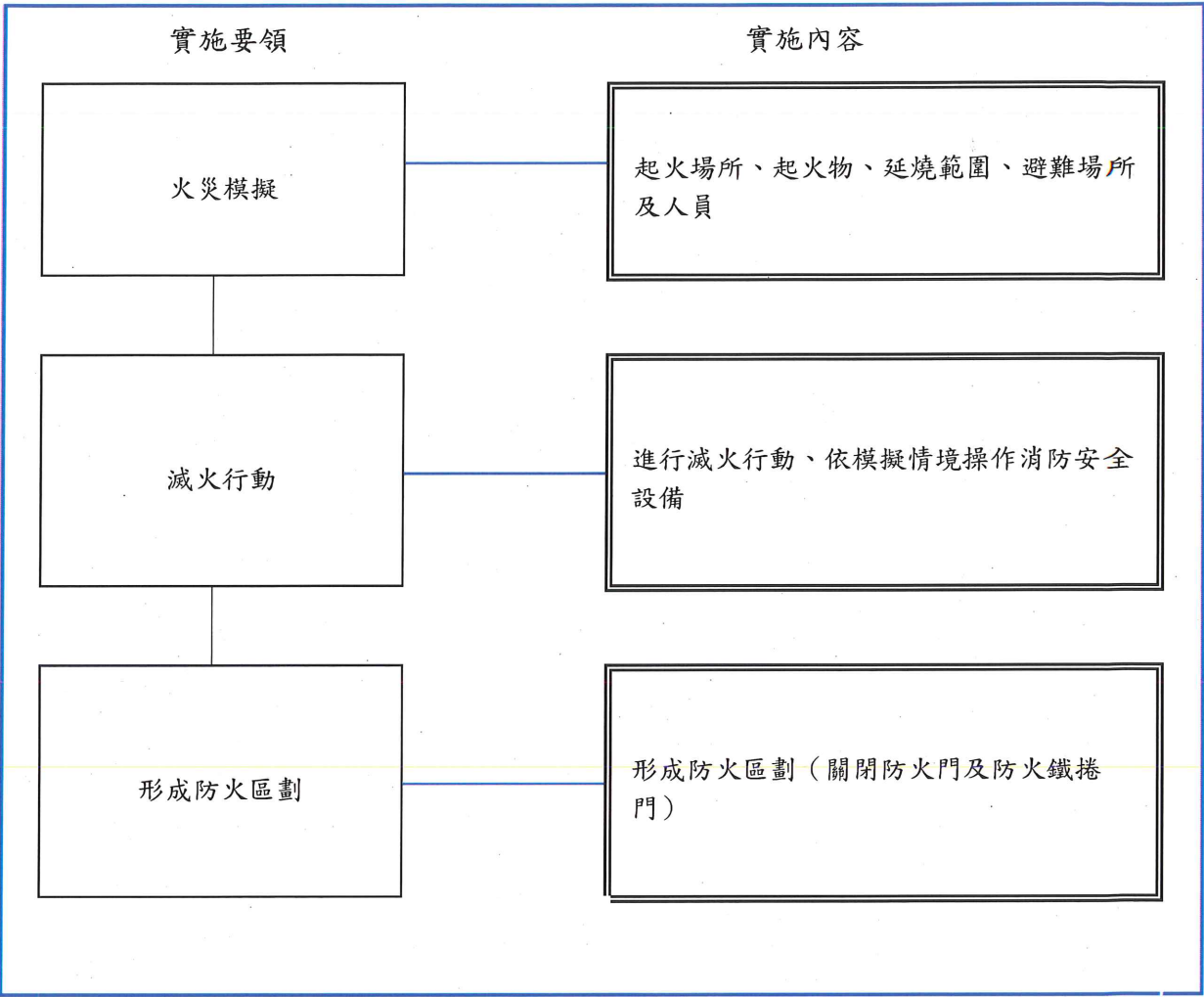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自衛消防隊編組表(儲運油槽區)

更新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

班別	班長	班員
指揮班	儲運組經理 (隊長)	儲運組副理(副隊長)
通報班	蔡翔智	張一平
滅火班	消防課當班領班	消防課當班人員 鄭銀來、曾文賢
避難引導班	張乃文	黃國芳、劉家憲
安全防護班	黃子灝	煉研所保全人員(負責人員交通管制) 陳宏勳、李佳興
救護班	陳宗強	工安組護理人員(行政組支援車輛) 蕭蔚臣、周佳宏、蔡昌顯
漏油回收班	胡耀仁	劉子豪、張泓鈞、吳冠昊
支援班	王立銘	邱俊豪、李宇衍、賴季鈞、洪偉智、 黃寶華

滅火訓練

- 1. 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性能並熟練其操作方法。
- 2. 依訓練之假想設定防火區劃，並運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



避難引導訓練

- 1. 熟悉避難設施、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並運用廣播設備迅速引導避難。
- 2. 對自行避難困難者，採適當方法，運送至安全場所。

實施要領	實施內容
火災模擬	起火場所、起火物、延燒範圍、避難場所及人員
廣播設備避難引導	進行避難指示
配置避難引導人員	配置避難引導人員於（樓梯出入口、轉角處）進行引導
電梯之禁止使用	

安全防護訓練

1. 熟悉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
2. 形成防火區劃要領。
3. 掌握場所內部特殊物品之應變要領。
4. 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等）及相關人員之通報。

實施要領	實施內容
火災模擬	起火場所、起火物、延燒範圍、避難場所及人員
形成防火區劃	
排煙區劃	
空調設備之停止	停止空調設備之運行，以避免火煙之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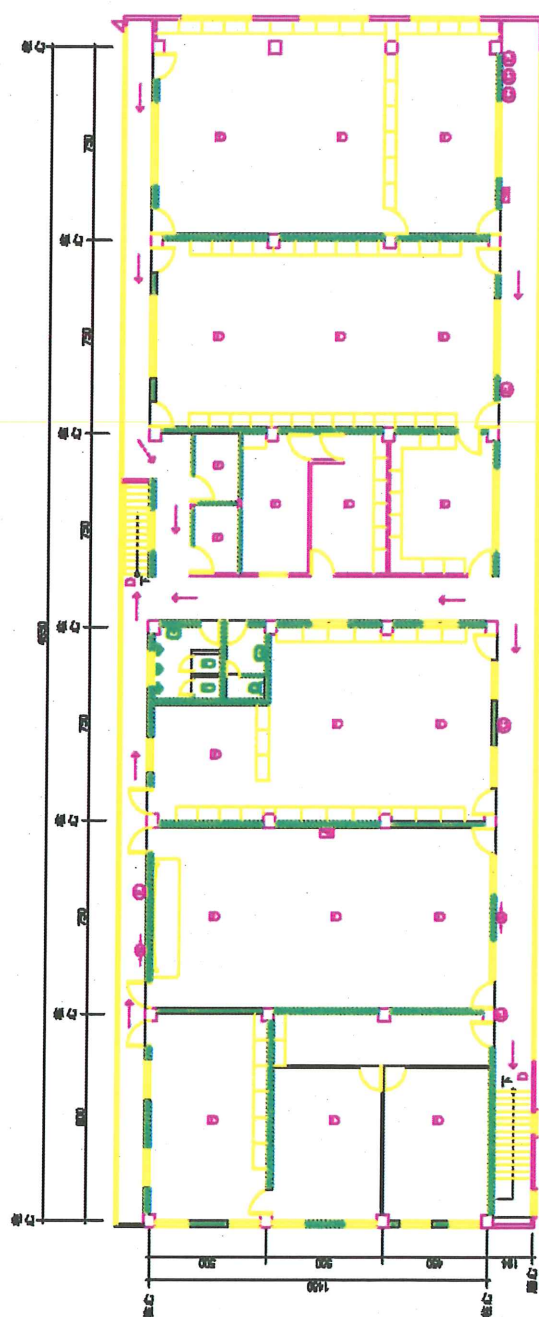
地震災害模擬演練

地震發生可能導致瓦斯管線、電線破（斷）裂等各種易生火災之危險情境，而伴隨道路中斷、建築物損壞等影響救災時機之情形，將造成救災更為不易。因此，發揮自主救救機制更顯重要，故事先掌握場所特性，妥善研擬防救對策，適時掌握並提供災情，有效疏散至安全地點（如防災公園等），更顯重要。

實施要領	實施內容
地震發生模擬	模擬發生地震，並決定預設之可能 災情。
防止火災發生之應變措施	關閉用火用電設備（施）、器具之開關或閘門。如下： 1. 關閉瓦斯開關或閘門，並停止使用。 2. 燃料供給設備（施）或器具之關閉，並停止使用。 3. 電源設備（施）開關之關閉。
自身安全防護	防止掉落物品造成傷害之自行安全保護措施。
危險物品應變措施	

附圖 1 台灣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位置圖





威靈早雨圖

3-1/2/2007

貳樓平面圖
(原消防大樓)

(原預防大樓)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附圖 3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 H-CARD

最後更新日期：113.12.17									
公司名稱		台灣中油		工廠用途		存放為加制原料			
建築物名稱結構		七號倉庫、配運部、特港聯區 八號倉庫、配運部、特港聯區 五號倉庫、特港聯區 五號加制倉庫、特港聯區		運作時間		24小時			
職區員工人數及動床狀況				2人(08:00-17:00)					
救災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洪漢聲課長(05-222417148016)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品					
化學品內容格式									
化學品名稱	包裝 方式 材質	放置 場所	儲存量 (KG)	標 籤	UN NO	危害特性			
						毒性	爆炸 性	可燃 性	其他 反應 性
4-氯苯- 二氯化物、四 氯苯及四氯 苯及四氯苯 二氯化物 (PA-003)	桶裝	加制 工場	88,300	無	無				
雙氯二噁英 異體混合物 (PA-012)	EPS-P	加制 工場	27,350	無	1093			●	
氯酚-單體 雙氯二噁英 異體混合物 (PA-013)	EPS-P	加制 工場	25,000	無	1093			●	
1-甲基吡 啶及吡啶 異體混合物(PA- 014)	EPS-P	加制 工場	25,200	無	無				
異丙醇及1- 丙醇混合物(PA- 024)	EPS-P	加制 工場	33,500	無	1219			●	
汽油及柴油 混合物(PA- 031)	EPS-P	加制 工場	29,160	無	1093			●	
柴油及柴油 混合物(PA- 052)	EPS-P	加制 工場	6,120	無	3082			●	
柴油及柴油 混合物(PA- 052)	EPS-P	加制 工場	6,000	無	2926			●	

[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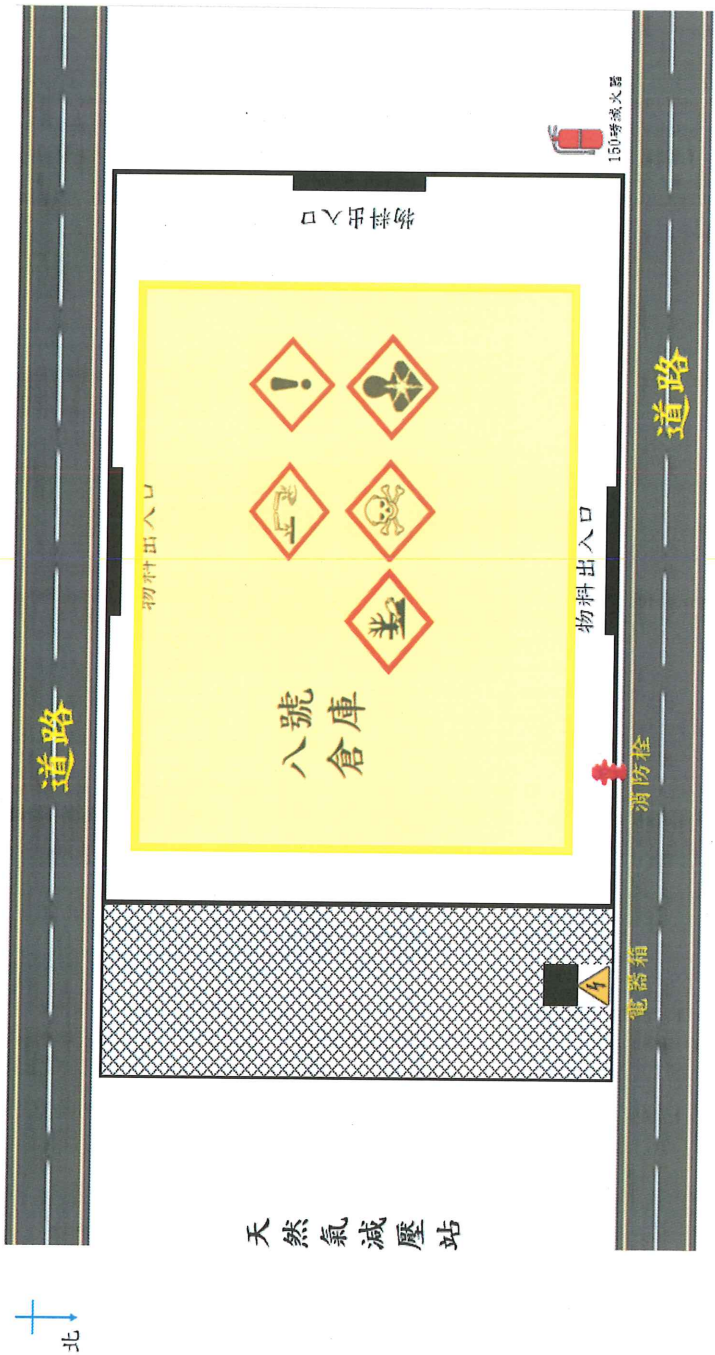
工廠廠區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平面配置圖

平面圖

樓面積：200 平方公尺

可燃性材料：可燃性物質

化學危害性：毒性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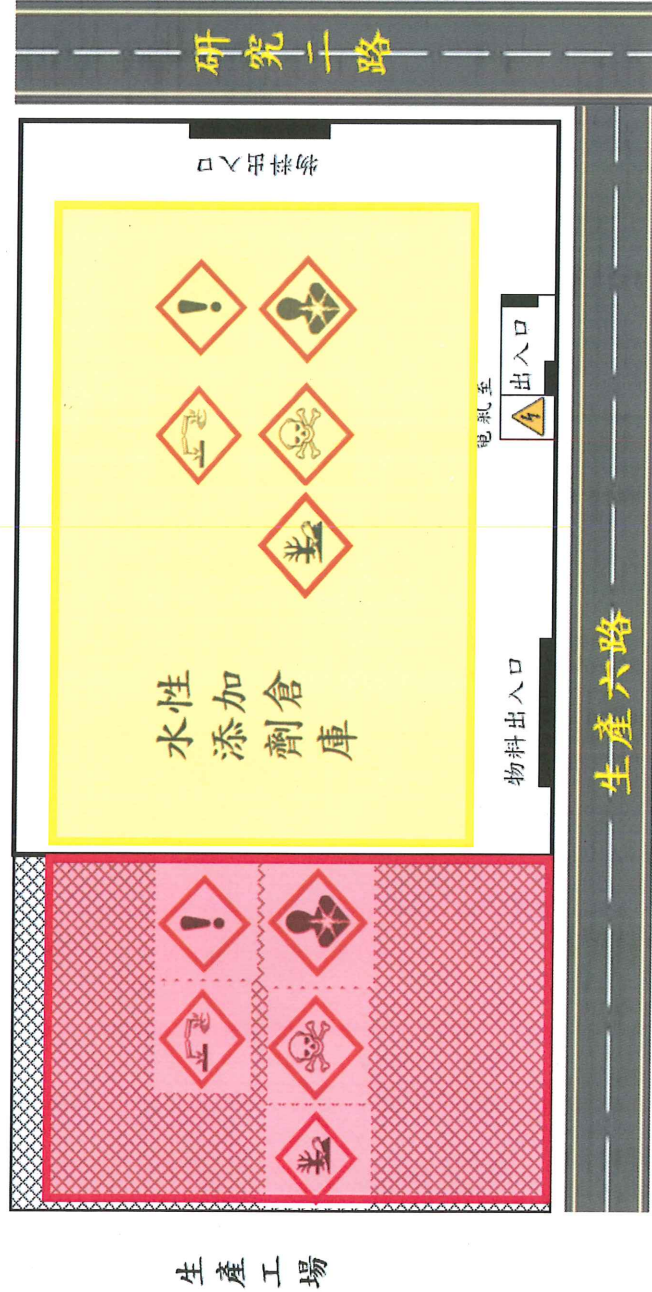
專人姓名：黃國財先生 聯絡電話：05-2224171#6885、6883

平面圖

樓面積：600 平方公尺

可燃性材料：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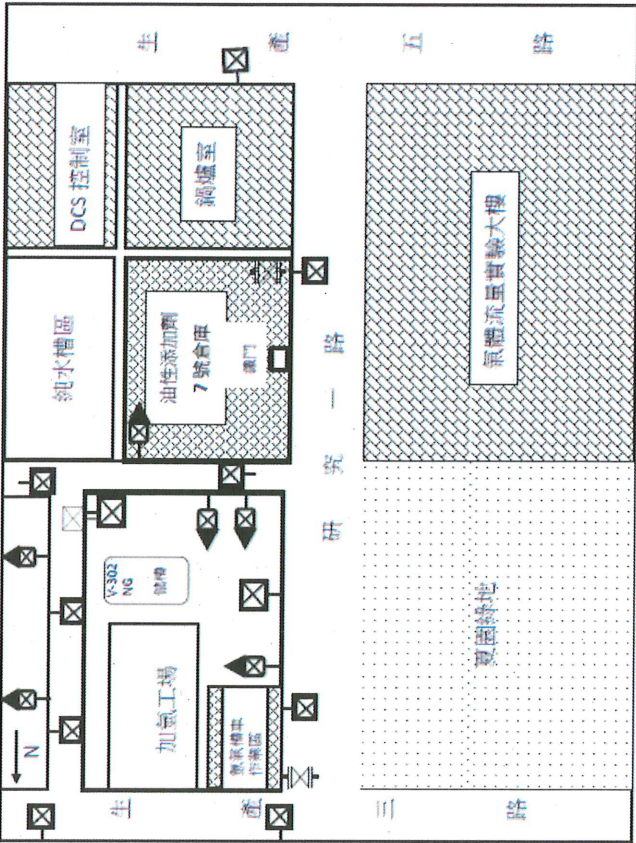
化學危害性：毒性物質



生產工場

專人姓名：黃國財先生 聯絡電話：05-2224171#6885、6883

附錄 1 化學物品分布一覽表



總圖座標 E7；比例尺 1:1,000

存放於 7 號倉庫(圖示本頁)添加劑
序號：3、9、10、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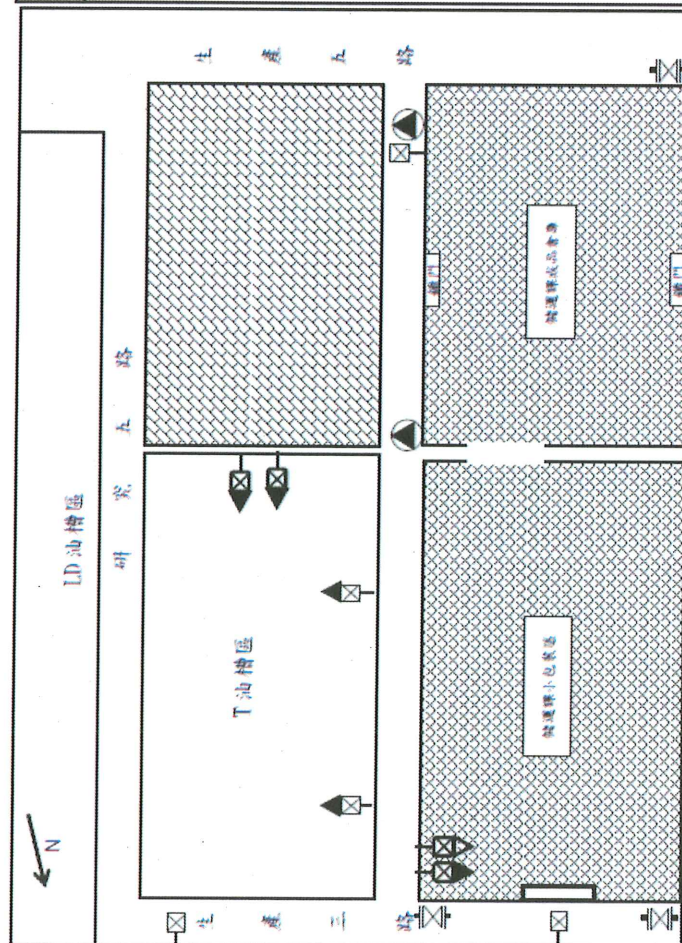
存放於 9 號倉庫(圖示下頁)添加劑
序號：2、3、4、5、6、7、8、9、
13、16

存放於 8 號倉庫添加劑
序號：1、2、15

符號	說明
☐	室外消防水栓
▲	消防水槍
▨	建築物
▩	天花板設有灑水頭系統
⌵	灑水頭控制閥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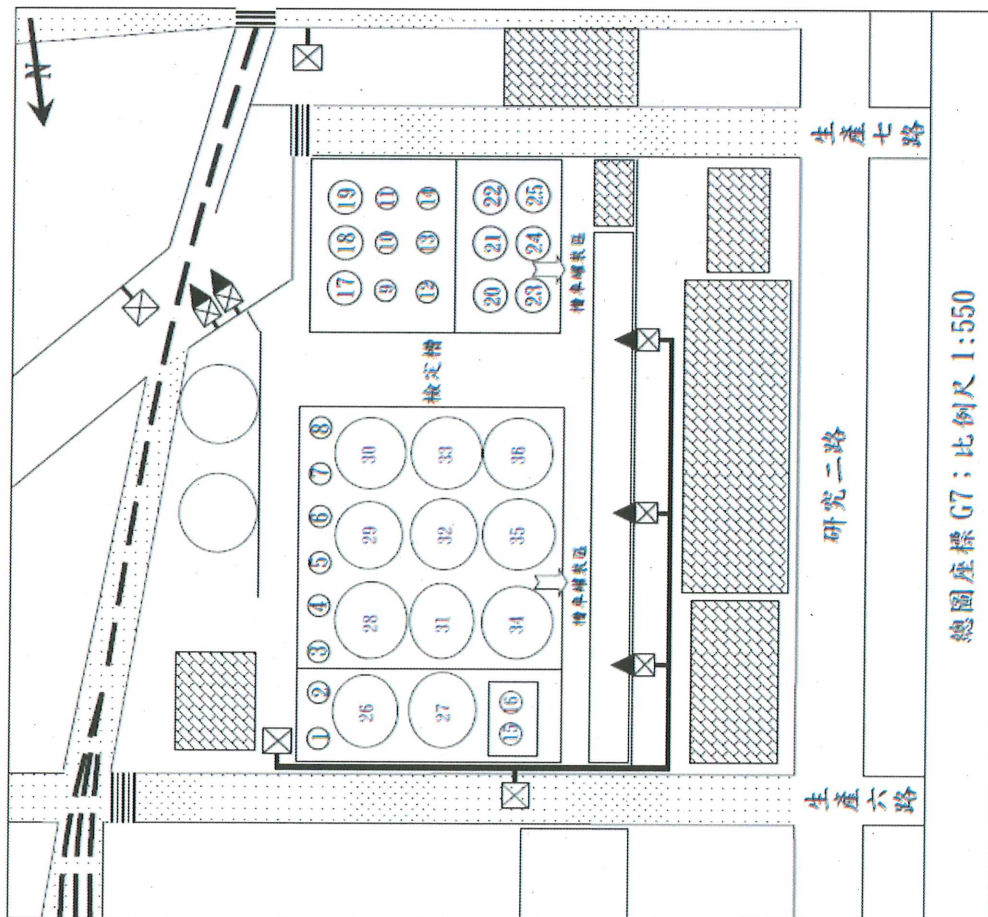
油性添加劑序號	物品名稱	半年平均量(KG)	CNS15030/可燃液體	UN NO.	CAS NO.
1	環氧乙基共基聚物	18,050	易燃液體第 3 級	1993	-
2	壬酚-甲醯-環氧乙基共聚物	21,400	易燃液體第 3 級	1993	-
3	三甲基丙烷環氧乙基共聚物	17,650	易燃液體第 3 級	1993	52624-57-4
4	異丙醇	76,160	易燃液體第 2 級	1219	67-63-0
5	烷基磷酸鹽	8,833	易燃液體第 3 級	2920	12645-31-7
6	聚醚胺與聚異丁烯琥珀酸衍生物	16,640	易燃液體第 3 級	-	-
7	四乙基五胺	9,225	腐蝕性物質	2320	-
8	油酸胺	3,573	急性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	2735	112-90-3
9	二甲基乙醇胺	35,640	易燃液體第 3 級	2051	108-01-0
10	1,4-氧氣哇園	48,400	易燃液體第 3 級	2054	110-91-8
11	3-甲氧基丙基胺	23,063	易燃液體第 3 級	2734	5332-73-0
12	油酸	35,820	急性毒性物質第 5 級(吞食)	-	112-80-1
13	辛基醇聚乙氧基醇	10,000	急性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	3082	9036-19-5
14	聚馬來酸	18,800	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	-	26099-09-2
15	殺菌滅藻劑	60,667	急性毒性物質第 3 級(吞食)	2922	8001-54-5
16	柴油清淨劑(原料)	6,120	易燃液體第 3 級	3082	64742-94-5
17	汽油清淨劑(原料)	24,690	易燃液體第 3 級	30872	64742-94-5
V-302	NG	389	易燃氣體第 1 級	1971	74-82-8
氫氣槽車	H ₂	4,400 m3	易燃氣體第 1 級	1049	1333-74-0

更新日期：113.12.06



總圖座標 F9; 比例尺 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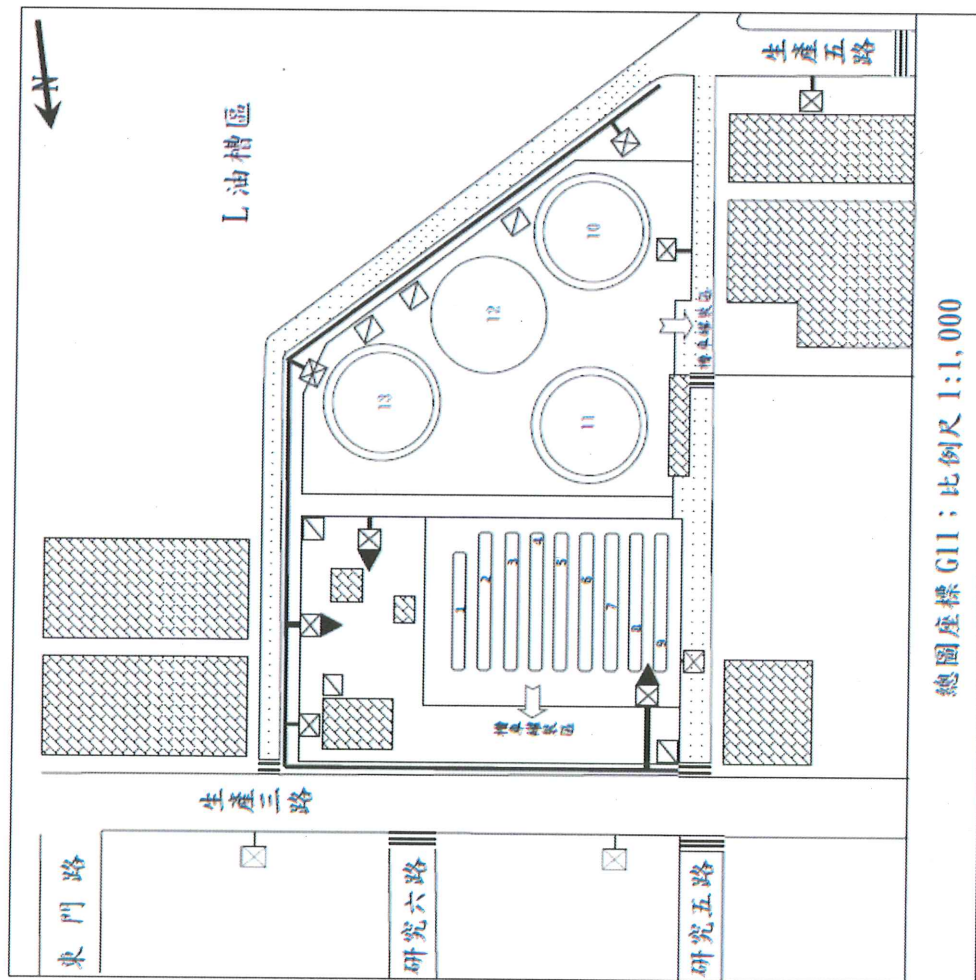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室外消防水栓
	消防水栓
	建築物
	灑水頭進水閥開關
	天花板設有灑水頭系統
	自動警報逆止閥
	泡沫水栓



符號	說明
—	室外消防栓
○	槽體 (連出口閥)
—	消防水槍
▨	建築物
▤	單線作業道路
≡	上方管線橫越路口最低限高 4 米 8
— —	鐵道

槽區化學品資訊

代號	編號	名稱	數量 (KL)	CNS15030/可燃液體	UN NO.	CAS NO.
1	V-527A	停用	-			
2	V-528A		-			
3	V-529A		-			
4	V-530A		-			
5	V-527	停用	-			
6	V-528		-			
7	V-529	停用	-			
8	V-530		-			
9	V-661B	混合庚烷	26	易燃液體第 2 級	1206	142-82-5
10	V-662B	停用	-			
11	V-663B	油漆溶劑 150	17	易燃液體第 4 級	1268	64742-94-5
12	V-661A	混合庚烷	27	易燃液體第 2 級	1206	142-82-5
13	V-662A	停用	-			
14	V-663A	油漆溶劑 150	17	易燃液體第 4 級	1268	64742-94-5
15	V-505	停用	-			
16	V-506	停用	-			
17	T-601A	混合庚烷	44	易燃液體第 2 級	1206	142-82-5
18	T-601B	混合庚烷	44	易燃液體第 2 級	1206	142-82-5
19	T-601C	混合庚烷	45	易燃液體第 2 級	1206	142-82-5
20	V-664B	環氧溶劑 D50	34	易燃液體第 3 級	1993	64742-47-8
21	V-665B	油漆溶劑 200	17	易燃液體第 4 級	1268	64741-67-9
22	V-666B	油漆溶劑 150	3	易燃液體第 4 級	1268	64742-94-5
23	V-664A	環氧溶劑 D50	34	易燃液體第 3 級	1993	64742-47-8
24	V-665A	油漆溶劑 200	15	易燃液體第 4 級	1268	64741-67-9
25	V-666A	油漆溶劑 150	35	易燃液體第 4 級	1268	64742-94-5
26	T-202	停用	-			
27	T-201	停用	-			
28	T-203	油漆溶劑 100	63	易燃液體第 3 級	1268	64742-95-6
29	T-208	和油 A	83	易燃液體第 3 級	1268	64742-94-5
30	T-209	油漆溶劑 230	66	易燃液體第 4 級	1268	64741-67-9
31	T-204	油漆溶劑 100	92	易燃液體第 3 級	1268	64742-95-6
32	T-207	和油 A	21	易燃液體第 3 級	1268	64742-94-5
33	T-210	低硫燃料油	77	易燃液體第 3 級	1268	64742-94-5
34	T-205	油漆溶劑 100	61	易燃液體第 3 級	1268	64742-95-6
35	T-206	和油 A	118	易燃液體第 3 級	1268	64742-94-5
36	T-211	低硫燃料油	91	易燃液體第 3 級	1268	64742-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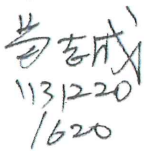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	室外消防水栓
○	槽體 (進出口閘)
○	儲槽環狀泡沫消防管線
□	消防灑水快速閘
—▲	消防水槍
▨	建築物
...	單線作業道路
≡	上方管路橫越路口最低限高 4 米 8

槽區化學品資訊						
代號	編號	名稱	數量(KL)	CNS15030/可燃液體	UN NO.	CAS NO.
1	L-9	報廢	-			
2	L-1	空槽	-			
3	L-2	空槽	-			
4	L-3	停用	-			
5	L-4	停用	-			
6	L-5	停用	-			
7	L-6	停用	-			
8	L-7	停用	-			
9	L-8	停用	-			
10	C-2	空槽	-	易燃液體第 2 級	1993	8008-20-6
11	C-3	二號摻配原料油	326	易燃液體第 2 級	1993	8008-20-6
12	C-4	消防水	-			
13	C-5	油漆溶劑	548	易燃液體第 2 級	1268	8052-4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114 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表

演練月份	演練部門	演練主題或名稱	備註
1 月			
2 月	公用工場	公用工場天然氣洩漏緊急應變演練	
3 月			
4 月	儲運組	油槽油料洩漏與防汛緊急應變演練	
5 月	生產工場	H-4501 加熱爐油料洩漏火災緊急應變演練(擴大緊急應變演習)	
6 月			
7 月	添加劑工場	人員因高氣溫熱危害致灌裝油料不慎洩漏緊急應變演練	
8 月	檢驗課	樣品傾倒致人員傷害緊急應變演練	
9 月			
10 月	行政組	電線走火引發火災緊急應變演練	
11 月	生產工場	加氫製程管線破裂緊急應變演練	
12 月			

製表:  副/經理:  副執行長:  執行長:  執行長: 
113.12.20 1620
113.12.20 1700